

澎湖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

A2-2-1-II—課程評鑑回饋機制運作工作坊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
- (二) 澎湖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(一) 現況分析

在學校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校本課程發展和領導過程中，課程評鑑是我們認識但不熟悉的路，課程評鑑被評估為是表現較弱的一環。有人認為應簡樸走過，有人卻要駐足長留，課程評鑑的路徑絕對不只是走向分辨「教學優劣」的終點，而是在追求「學習成效」的路上，不斷反思精進的內在動能。

(二) 需求評估

本縣為配合課程評鑑計畫實施，規劃 4 年期程 110 學年度輔導各校撰寫課程計畫並試辦，依序以彈性學習課程、總體課程、領域/科目學習課程逐年進行，111 學年結合教育視導到校訪視，協助學校落實課程評鑑，檢視學校是否依評鑑結果進行調整或推動相關精進措施。因此精進計畫自 110-111 學年度起分行政、教師分別辦理課程評鑑概念、方法與參考原則，為延續計畫執行，因此 112 學年度邀請前導計畫核心學校分享評鑑資料蒐集、分析及結果運用，作為本縣各國中小進行課程評鑑之參考方向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教師瞭解課程評鑑與學習評量的研擬規劃。
- (二) 強化教師課程評鑑與學習評量的發展與實踐的知能。
- (三) 促進各校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發展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之課程
- (四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五) 回饋課程計畫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六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2 日(日)
- (二) 辦理地點：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教室(文光國小 3 樓)
- (三) 辦理模式：實體研習
- (四) 研習時數：6 小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校長、教務(導)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領域召集人

(二) 各校務必遴派一名參加，共計 51 人

七、研習內容

時間 (歷時 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50~09:10	報到	歐奕廷主任	
09:10~09:30	開幕致詞	張宏宇校長	
09:30~11:00 (90mins)	課程評鑑實踐與 操作分享	嘉義垂楊國民小學 邱家偉校長	外聘講師 2H
11:00~11:20	休息	歐奕廷主任	
11:20~12:10 (50mins)	課程評鑑實踐與 操作分享	嘉義垂楊國民小學 邱家偉校長	外聘講師 1H
12:10~13:30	午餐	呂清文主任	
13:30~15:00 (90mins)	評鑑資料蒐集、分析	嘉義垂楊國民小學 邱家偉校長 賴秀珍老師(暫定)	外聘講師 2H 外聘助講 2H
15:00~15:20	休息	歐奕廷主任	
15:20~16:10 (50mins)	評鑑分析結果運用	嘉義垂楊國民小學 邱家偉校長 賴秀珍老師(暫定)	外聘講師 1H 外聘助講 1H
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張宏宇校長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(含經費概算表，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)

(一) 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。

(二) 經費概算表(略)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於研習間觀察教師反應，了解其對講座內容的吸收狀況；於研習後發予「研習回饋單」，了解教師對講師表達技巧、研習團隊行政服務品質、研習內容的助益等，以利未來調整研習內容或辦理方式之參考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(一) 落實縣內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之精神，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；檢討各校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。

(二) 檢討各校各領域或科目的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，以改進課程計畫，提昇學習成效，達成各學校教育願景。

(三) 提供縣內中小學檢視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，提升學校品質。